

# 2023年个人股份协议书(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起。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个人股份协议书篇一

实际出资人(股东)：\_\_\_\_\_ (以下称甲方)

名义出资人(代持人)：\_\_\_\_\_ (以下称乙方)

### 一、甲方在公司的出资情况

甲方在公司出资的金额为：\_\_\_\_\_元；出资的方式为：\_\_\_\_\_；甲方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_\_\_\_%。

### 三、委托事项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五、告知义务

3、乙方作为一名善良管理人，所应尽到的，对其它与甲方股份行使权利及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的及时告知义务。

### 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负担

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比如转让代持股权时应承担的税收)

## 七、风险承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和甲方另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 八、投资收益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获得的投资收益，于代领后3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划转的，应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九、协助处分甲方股份的义务

甲方对自己股份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_\_\_\_\_股份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十、行为限制

2、在代持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应履行公司法对董事全部义务性要求；

3、作为公司董事应与公司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并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义务；

4、乙方行使董事权利，也应参照本协议关于对代为行使股东权的全部规定进行；

6、乙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所进行的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行为，如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其他利益相

关人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均应全面、及时地赔偿。

## 十一、代持股份报酬

5、乙方董事身份是依据代持股份的约定而产生的，故乙方的全部报酬由本协议专门约定，乙方不再依据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报酬的要求。

## 十二、代持股份协议的解除

2、甲方解除的程序：\_\_\_\_\_

(1)甲方需提前3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预通知；

(3)3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的正式通知；

3、乙方解除合同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合同的程序进行。

## 十三、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向一切利害关系人明示；

4、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负有全面、及时的赔偿责任。

## 十四、特别事项

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真实股东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预公司管理，主张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十五、争议解决

因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杭州市仲裁委

员会，依据杭州市仲裁委的现行规则进行裁判。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自设立公司的第一份法律文件正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决定变更、补充或终止本协议。

甲方：\_\_\_\_\_地址：\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

乙方身份证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个人股份协议书篇二

名义股东(乙方)：\_\_\_\_\_

1. 1本股份是基于甲方对公司运营投入受让的回报，认同为共同投资合伙经营。双方约定在获取天使轮投资后，再按法律程序进行该笔股份的实际转让，在此之前由乙方代持，即该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_\_\_\_\_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

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 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 1代持股份：\_\_\_\_\_甲方将其拥有的1%的股权，计出资金额5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 2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2. 3在该笔股份完成实际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前，股权不得溢价，如甲方退出公司投资，则该笔股权转为乙方所有，本代持协议随即失效。

2. 4甲方愿意作为联合创业人共同投入公司运营，按照投资人角色投入相应资源、精力或智慧，并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注资。

3. 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和股权溢价)，由实际持有人甲方所有。

3.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 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由甲方指令安排。

4.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

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4. 2鉴于乙方为公司的最大股东，甲方同时认可乙方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相应职责。

5. 1代持期间，双方约定该笔股份不可转让，转代持，也不可用于质押等。

5. 2乙方承诺：\_\_\_\_\_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甲方均予以接受。

5.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担保等损害公司的情形，甲方不承担责任。

5. 4作为股份实际持有人，甲方承诺对公司尽到运营责任，并对自己所持有股权及时表明意愿并要求乙方代为行使。

6.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股东工商登记期间有效。

6. 2工商变更股权至甲方名下后，代持关系结束，甲方变为名义持有人，行使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 3如代持期限内甲方退出，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不能履行民事行为责任的情况，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

予以保密。

8.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8.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公司所在地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内容，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保存备案。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年1月13日签署于山东省济南市。公司监事\_\_\_\_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股份协议书篇三

注册号: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3、如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

4、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履行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

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受托方（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股份协议书篇四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甲方投入目标公司人民币\_\_\_\_万元，持有\_\_\_\_%的股份，甲方自愿将其实际投资所拥有的全部股份委托乙方持有，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自愿接受委托，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甲方授权乙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上具名，且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的身份参加目的公司的活动，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名义出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管理等各项权利。但是涉及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管理机构和人员、公司章程、重大投资、收益分配等方面事项，乙方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按期实际投资数额承担有限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有权对乙方的受托行为进行考核；

6、甲方必须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的报酬及乙方为甲方利益而行使股东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等。

7、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报酬并根据实际花费报销相关费用；

9、乙方保证其代持的股份的全部投资收益归属于甲方；

11、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保证在甲方拟转让或转移乙方代持的股份给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时，在乙方不行使优先权的前提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乙方报酬为人民币\_\_\_\_元/年（大写\_\_\_\_），该报酬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当日，但最晚不得迟于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颁发日。在乙方代持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份转让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等应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提交有关票据给向甲方报销时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投资人，乙方代甲方持有甲方投入的资本份额，但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或不适合代表甲方持有该

股份数额时，乙方应无条件将该股份数额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如果在甲方发出转股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不协助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则甲方有权选择放弃股份代持约定，而要求追索乙方借款，乙方在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作为乙方偿还借款的抵押物。但甲方延期乙方相关报酬或费用的除外。

1、如果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信托忠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行使第三条有利于本方的选择权，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2、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所欠的数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滞纳金。在代持期间乙方所收取的报酬及费用，乙方概不退还，因甲方的出资存在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使乙方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1、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乙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最终的交易安排承诺，取代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书或其它约定。

本协议为书面形式，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或代理人授权签署方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手印）：\_\_\_\_\_

乙方（手印）：\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个人股份协议书篇五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_\_\_\_\_公司人民币\_\_\_\_\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_\_\_\_\_注册资本(\_\_\_\_\_注册资本金为\_\_\_\_\_万元)的\_\_\_\_\_%，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_\_\_\_\_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_\_\_\_\_公司，在\_\_\_\_\_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_\_\_\_\_股东身份参与\_\_\_\_\_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_\_\_\_\_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_\_\_\_\_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_\_\_\_\_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_\_\_\_\_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 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

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1. 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_\_\_\_\_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 作为\_\_\_\_\_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_\_\_\_\_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_\_\_\_\_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表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 在乙方自身作为\_\_\_\_\_公司实际股东、且所持\_\_\_\_\_公司股份比例(不含代甲方所持份额)大于50%的情形下，如果乙方自身作为股东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且无法兼顾双方意见时，一方应在表决之前将自己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告知甲方。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同意乙方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5.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